

合同编号: CZZY 造字【2026】第 003 号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工程名称: 庵埠镇(霞露村、茂龙村、亭厦村、美乡村、官路村、薛陇一村、薛陇二村、潘陇村、龙坑村)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扩延工程-设计图
审查费结算审核

工程地点: 潮州市潮安区

委托单位: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

咨询单位: 潮州市中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潮州市中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，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，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庵埠镇(霞露村、茂龙村、亭厦村、美乡村、官路村、薛陇一村、薛陇二村、潘陇村、龙坑村)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扩延工程-设计图审查费结算审核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潮州市潮安区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，根据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，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结算审核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》四份给甲方；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；
3.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。

三、审核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审核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审核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- （一）服务费：咨询服务费按¥1600.00元（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）计算。
- （二）付款方式：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，

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五天内将全部服务费付清给乙方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；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 表：杨海标

代 表：

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日 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

24



25